

#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力，详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密切关注公司的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我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的态度做出独立判断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3	13	0	0	否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1	0			

2021年度，本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由于疫情原因本人滞留国外，故未能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但是公司向本人及时、完整的汇报了股东大会召开的过程，并通过邮件发送了会议相关资料，我均及时认真阅读，了解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和审议情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

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 2021年4月15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关于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二) 2021年8月9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1年8月26日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8月10日以及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因新冠疫情本人滞留国外，对于本人现场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产生了一定影响，但是本人通过远程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的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监督内部控制等制度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高度关注，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董事会议案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议案表决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密切关注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中国证监会规章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变化，监

督公司治理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规范运作;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对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极为重视,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深入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胜任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经营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强化内部控制,避免出现损害投资者权益的事件发生。

####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各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不断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薪酬方案,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使得薪酬政策的公平性与激励性更加协调,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利用自己多年深耕石油行业的经验,关注行业最新动态,分析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经营战略提出相关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了战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 **六、其它事项**

2021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2022年,本人将继续秉承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积极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监控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白东

2022年4月21日